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

合作协议

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FVO）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以下分别简称“一方”或一起简称“双方”）；

为加强瑞士和中国双边经贸关系；

认识到加强双边技术合作有利于消除贸易壁垒，为中国和瑞士带来共同利益；

认识到开展能力建设在进一步加强双边卫生和植物卫生合作及促进农产品和食品双边贸易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标准对扩大贸易的重要性；和

希望互相便利各自市场准入并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章节的实施；

达成以下协议以加强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领域的技术合作。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同意通过自贸协定第 7.9 条设立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SPS 分委员会）：

- (a) 共享信息和经验，包括可能进行的官员交流；
- (b) 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协调立场；
- (c) 在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和共享研究成果，如：
 - (i) 动物和植物疾病监测；
 - (ii) 动植物害虫和疾病防控；

¹由于瑞士政府内部机构和职能调整，联邦兽医办公室（FVO）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联邦食品安全和兽医办公室（FSVO）。

- (iii) 食物中致病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 (iv) 有害物质监测和控制以及农兽药残留和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 (v) 其他共同关注的食品安全、植物卫生和动物卫生问题；
- (d) 在 SPS 领域进行证书合作，尤其是
- (i) 设计和使用电子证书；和
 - (ii) 启用和修改 SPS 证书。
- (e) 交流下列信息：
- (i) 管理体系；和
 - (ii) 国内食品安全措施和项目；和
- (f) 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

- a. 为政府官员提供培训项目和实习机会；
- b. 为技术人员提供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人员；
- c. 交流信息，转让专业知识和培训；
- d. 共同开展召开研讨会和工作组会议等活动；
- e. 技术和管理合作；
- f. 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对方的法规；和
- g. SPS 分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三条 信息保密

双方应对于一方提出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最后条款

根据自贸协定设立的 SPS 分委会应根据本协议负责管理合作活动。

本协议根据并结合自由贸易协定签署，按照自贸协定第 7.11 条属于附带协议之一。

本协议与自贸协定同时生效。一方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 6 个月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一方退出本协议时，已有合作活动可继续实施。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以英文、中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有效。不同文本间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瑞士瑞士联邦兽医办公室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代表